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協鑫新能源集團訂立：

- (a) 上林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向南京協鑫新能源(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上林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25,000,000.00元(相等於約364,130,000.00港元)，先後以人民幣2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4,08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5,000,000.00元(相等於約140,050,000.00港元)兩筆款項支付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須將上林租賃資產租賃予上林協鑫(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為期十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33,273,373.35元(相等於約485,439,487.50港元)。此外，根據上林融資租賃協議，協鑫新能源集團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若干(i)資產管理服務，費用合共為人民幣15,925,000.00元(相等於約17,842,370.00港元)及(ii)諮詢服務，費用合共為人民幣10,075,000.00元(相等於約11,288,030.00港元)；
- (b) 烏拉特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向烏拉特源海(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烏拉特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58,528,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須將烏拉特租賃資產租賃予烏拉特源海(作為承租人)，租期為期九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15,237,709.99元(相等於約465,232,330.27港元)。此外，根據烏拉特融資租賃協議，協鑫新能源集團須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i)行政費人民幣13,440,000.00元(相等於約15,058,176.00港元)；及(ii)諮詢服務費人民幣5,120,000.00元(相等於約5,736,448.00港元)；

- (c) 金曦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向內蒙古金曦(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金曦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相等於約84,030,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須將金曦租賃資產租賃予內蒙古金曦(作為承租人)，租期為期九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97,321,338.47元(相等於約109,038,827.62港元)。此外，根據金曦融資租賃協議，協鑫新能源集團須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i)行政費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等於約3,529,260.00港元)；及(ii)諮詢服務費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344,480.00港元)；
- (d) 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一，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向桃源鑫能(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桃源租賃資產一，代價為人民幣104,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6,521,6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須將桃源租賃資產一租賃予桃源鑫能(作為承租人)，租期為期十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37,389,036.80元(相等於約153,930,676.83港元)。此外，根據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一，協鑫新能源集團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若干(i)資產管理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744,000.00元(相等於約4,194,777.60港元)及(ii)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432,000.00元(相等於約3,845,212.80港元)；
- (e) 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二，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向桃源鑫輝(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桃源租賃資產二，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484,8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須將桃源租賃資產二租賃予桃源鑫輝(作為承租人)，租期為期十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47,957,424.08元(相等於約165,771,497.94港元)。此外，根據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二，協鑫新能源集團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若干(i)資產管理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032,000.00元(相等於約4,517,452.80港元)及(ii)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696,000.00元(相等於約4,140,998.40港元)；及
- (f) 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三，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向桃源鑫源(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桃源租賃資產三，代價為人民幣11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4,364,4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須將桃源租賃資產三租賃予桃源鑫源(作為承租人)，租期為期十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46,636,375.76元(相等於約164,291,395.40港元)。此外，根據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三，協鑫新能源集團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若干(i)資產管理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996,000.00元(相等於約4,477,118.40港元)及(ii)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663,000.00元(相等於約4,104,025.20港元)；

(統稱「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就黎城租賃資產的融資訂立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向黎城協鑫(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黎城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12,876,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須將黎城租賃資產租賃予黎城協鑫，租期為期九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48,479,644.82元(相等於約278,396,594.06港元)。根據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協鑫新能源集團亦須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行政費人民幣7,600,000.00元(相等於約8,515,040.00港元)。此外，根據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協鑫新能源集團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若干資產管理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700,000.00元(相等於約6,386,28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保利協鑫

由於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本身對保利協鑫而言，概無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乃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保利協鑫而言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保利協鑫之須予披露交易，而保利協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協鑫新能源

由於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本身對協鑫新能源而言，概無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乃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就協鑫新能源而言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協鑫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而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 A. 上林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ii) 訂約方 (1) 賣方：南京協鑫新能源  
(2) 承租人：上林協鑫  
(3) 買方及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 (iii) 上林融資租賃

根據上林融資租賃，(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向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上林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25,000,000.00元(相等於約364,130,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將上林租賃資產租賃予上林協鑫，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33,273,373.35元(相等於約485,439,487.50港元)，租期為期十年。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分兩期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代價：

- (a) 人民幣2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4,080,000.00港元)將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該等條件包括：(i)所有融資租賃交易的交易文件正在生效且並無違反；(ii)上林協鑫已取得有關交易的所有批准；(iii)所有融資租賃項下擔保的公司授權副本已送交中信金融租賃公司；(iv)已簽署所有擔保文件且並無違反；(v)南京協鑫新能源已提交付款申請；(vi)已提供證明顯示所有需要登記的擔保已辦妥登記手續；(vi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收到交易的押金；(viii)所有聲明及保證仍為真實確切；(ix)中國稅務、財務政策及政府有關融資租賃的法規並無重大變動及市場融資成本並無重大變動；及(x)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同意該等條件已獲達成；及
- (b) 餘下人民幣125,000,000.00元(相等於約140,050,000.00港元)將於收到轉讓上林租賃資產的所有相關轉讓文件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

(iv) 租金付款

上林協鑫根據上林融資租賃協議應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33,273,373.35元(相等於約485,439,487.50港元)，合共分40期按季支付。按估計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之基準，初始五期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379,375.00(相等於約4,906,651.75港元)、人民幣4,428,034.74元(相等於約4,961,170.12港元)、人民幣4,476,694.44元(相等於約5,015,688.45港元)、人民幣4,476,694.44元(相等於約5,015,688.45港元)及人民幣4,379,375.00元(相等於約4,906,651.75港元)，其餘35期的租金將為人民幣11,746,662.85元(相等於約13,160,961.06港元)。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上林融資租賃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325,000,000.00元(相等於約364,130,000.00港元)。上林融資租賃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5.39%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的110%。於上林融資租賃期內，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v) 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上林資產管理協議，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上林協鑫提供若干資產管理服務，包括資產檢查、營運監測及相關諮詢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5,925,000.00元(相等於約17,842,370.00港元)。

根據上林資產管理協議一，上林協鑫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分九期每年支付服務費用合共人民幣9,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979,920.00港元)，首四期租金每期為人民幣646,154.00元(相等於約723,950.94港元)，之後四期租金每期為人民幣1,446,154.00元(相等於約1,620,270.94港元)，最後一期租金為人民幣1,430,768.00元(相等於約1,603,032.47港元)。

根據上林資產管理協議二，上林協鑫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分九期每年支付服務費用合共人民幣6,125,000.00元(相等於約6,862,450.00港元)，首四期租金每期為人民幣403,846.00元(相等於約452,469.06港元)，之後四期租金每期為人民幣903,846.00元(相等於約1,012,669.06港元)，最後一期租金為人民幣894,232.00元(相等於約1,001,897.53港元)。

*(vi) 諮詢服務*

根據上林諮詢服務協議，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上林協鑫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包括有關融資租賃的架構及安排以及相關財務、稅務及經濟問題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0,075,000.00元(相等於約11,288,030.00港元)。

根據上林諮詢服務協議一，上林協鑫須分五期支付服務費用合共人民幣6,200,000.00元(相等於約6,946,480.00港元)，首期費用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361,2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支付，其餘四期費用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896,320.00港元)將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按年支付。

根據上林諮詢服務協議二，上林協鑫須分五期支付服務費用合共人民幣3,875,000.00元(相等於約4,341,550.00港元)，首期費用人民幣1,875,000.00元(相等於約2,100,75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支付，其餘四每期費用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0,200.00港元)將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按年支付。

上林融資租賃、上林資產管理協議及上林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上林協鑫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根據上林融資租賃購買上林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ii) 上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上林融資租賃期內，上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授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租賃期內，上林融資租賃資產將由上林協鑫供上林項目使用。於上林融資租賃期屆滿後，且上林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繳付後，上林協鑫須按「現況」基礎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購買上林租賃資產，象徵式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2港元)。

*(viii) 上林融資租賃的保證安排*

根據上林融資租賃協議，上林協鑫須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上林押金，有關押金須於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上林租賃資產的代價前支付，以保證上林協鑫於上林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有權從上林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上林協鑫應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上林協鑫

須於接獲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上林押金填補至人民幣14,625,000.00元(相等於約16,385,850.00港元)。上林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上林押金的餘額須用作抵銷應收上林協鑫款項。上林押金於上林融資租賃期內無需計息。

此外，上林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蘇州協鑫上林擔保：根據蘇州協鑫上林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上林協鑫於上林融資租賃、上林資產管理協議及上林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諮詢費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2) 南京協鑫上林擔保：根據南京協鑫上林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上林協鑫於上林融資租賃、上林資產管理協議及上林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諮詢費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3) 蘇州協鑫上林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蘇州協鑫上林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上林協鑫的100%股權，以保證上林協鑫於上林融資租賃、上林資產管理協議及上林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
- (4) 上林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上林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上林協鑫已抵押上林租賃資產，以保證上林協鑫於上林融資租賃、上林資產管理協議及上林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5) 上林電費質押協議：根據上林電費質押協議，上林協鑫已質押其與廣西電網就上林項目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以保證其於上林融資租賃、上林資產管理協議及上林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B. 烏拉特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ii) 訂約方                (1) 賣方及承租人：烏拉特源海  
                                  (2) 買方及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iii) 烏拉特融資租賃*

根據烏拉特融資租賃，(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向烏拉特源海購買烏拉特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58,528,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將烏拉特租賃資產租賃予烏拉特源海，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15,237,709.99元(相等於約465,232,330.27港元)，租期自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書面通知當日起計為期九年。

*(iv) 租金及行政費付款*

烏拉特源海根據烏拉特融資租賃協議應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15,237,709.99元(相等於約465,232,330.27港元)，按估計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之基準合共分36期按季支付。初始八期的租金分別介乎約人民幣7,300,000.00元(相等於約8,178,920.00港元)至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等於約8,403,000.00港元)，其餘28期的租金約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444,800.00港元)至人民幣13,000,000.00元(相等於約14,565,200.00港元)不等。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烏拉特融資租賃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3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58,528,000.00港元)。烏拉特融資租賃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5.39%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的110%。於烏拉特融資租賃期內，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行政費人民幣13,440,000.00元(相等於約15,058,176.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每年最後一個分期付款日分七期支付等額人民幣1,920,000.00元(相等於約2,151,168.00港元)。

*(v) 諮詢服務*

根據烏拉特諮詢服務協議，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烏拉特源海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包括有關融資租賃的架構及安排以及相關財務、稅務及經濟問題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120,000.00元(相等於約5,736,448.00港元)。烏拉特源海須於烏拉特諮詢服務協議日期後三個工作天內全數支付服務費。

烏拉特融資租賃及烏拉特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烏拉特源海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根據烏拉特融資租賃購買烏拉特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i) 烏拉特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烏拉特融資租賃期內，烏拉特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授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租賃期內，烏拉特租賃資產將由烏拉特源海供烏拉特項目使用。於烏拉特融資租賃期屆滿後，且烏拉特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繳付後，烏拉特源海須按「現況」基礎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購買烏拉特租賃資產，象徵式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2港元)。

(vii) 烏拉特融資租賃的保證安排

根據烏拉特融資租賃協議，烏拉特源海須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烏拉特押金，有關押金須於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烏拉特租賃資產的代價前支付，以保證烏拉特源海於烏拉特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有權從烏拉特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烏拉特源海應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烏拉特源海須於接獲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烏拉特押金填補至人民幣6,400,000.00元(相等於約7,170,560.00港元)。烏拉特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烏拉特押金的餘額須用作抵銷應收烏拉特源海款項。烏拉特押金於烏拉特融資租賃期內無需計息。

此外，烏拉特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蘇州協鑫烏拉特擔保：根據蘇州協鑫烏拉特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烏拉特源海於烏拉特融資租賃及烏拉特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諮詢費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2) 南京協鑫烏拉特擔保：根據南京協鑫烏拉特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烏拉特源海於烏拉特融資租賃及烏拉特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諮詢費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3) 烏拉特股份質押協議：根據烏拉特股份質押協議，內蒙古源海已質押烏拉特源海的100%股權，以保證烏拉特源海於烏拉特融資租賃及烏拉特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

- (4) 烏拉特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烏拉特租賃資產抵押協議，烏拉特源海已抵押烏拉特租賃資產，以保證烏拉特源海於烏拉特融資租賃及烏拉特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5) 烏拉特電費質押協議：根據烏拉特電費質押協議，烏拉特源海已質押其與內蒙古電力就烏拉特項目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以保證其於烏拉特融資租賃及烏拉特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C. 金曦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ii) 訂約方 (1) 賣方及承租人：內蒙古金曦  
(2) 買方及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 (iii) 金曦融資租賃

根據金曦融資租賃，(i)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向內蒙古金曦購買金曦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相等於約84,030,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將金曦租賃資產租賃予內蒙古金曦，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97,321,338.47元(相等於約109,038,827.62港元)，租期自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書面通知當日起計為期九年。

#### (iv) 租金及行政費付款

內蒙古金曦根據金曦融資租賃協議應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97,321,338.47元(相等於約109,038,827.62港元)，按估計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之基準合共分36期按季支付。初始八期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等於約1,904,680.00港元)，其餘28期的租金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361,200.00港元)。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金曦融資租賃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相等於約84,030,000.00港元)。金曦融資租賃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5.39%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的110%。於金曦融資租賃期內，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行政費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等於約3,529,26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每年最後一個分期付款日分七期支付等額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04,180.00港元)。

(v) 諮詢服務

根據金曦諮詢服務協議，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內蒙古金曦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包括有關融資租賃的架構及安排以及相關財務、稅務及經濟問題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344,480.00港元)。內蒙古金曦須於金曦諮詢服務協議日期後三個工作天內全數支付服務費。

金曦融資租賃及金曦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內蒙古金曦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根據金曦融資租賃購買金曦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i) 金曦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金曦融資租賃期內，金曦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授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租賃期內，金曦租賃資產將由內蒙古金曦供金曦項目使用。於金曦融資租賃期屆滿後，且金曦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繳付後，內蒙古金曦須按「現況」基礎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購買金曦租賃資產，象徵式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2港元)。

(vii) 金曦融資租賃的保證安排

根據金曦融資租賃協議，內蒙古金曦須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80,600.00港元) (「**金曦押金**」)，有關押金須於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金曦租賃資產的代價前支付，以保證內蒙古金曦於金曦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有權從金曦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內蒙古金曦應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內蒙古金曦須於接獲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金曦押金填補至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80,600.00港元)。金曦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金曦押金的餘額須用作抵銷應收內蒙古金曦款項。金曦押金於金曦融資租賃期內無需計息。

此外，金曦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蘇州協鑫金曦擔保：根據蘇州協鑫金曦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內蒙古金曦於金曦融資租賃及金曦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諮詢費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2) 南京協鑫金曦擔保：根據南京協鑫金曦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內蒙古金曦於金曦融資租賃及金曦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諮詢費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3) 蘇州協鑫金曦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蘇州協鑫金曦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內蒙古金曦的100%股權，以保證內蒙古金曦於金曦融資租賃及金曦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
- (4) 金曦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金曦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內蒙古金曦已抵押金曦租賃資產，以保證內蒙古金曦於金曦融資租賃及金曦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5) 金曦電費質押協議：根據金曦電費質押協議，內蒙古金曦已質押其與內蒙古電力就金曦項目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以保證其於金曦融資租賃及金曦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D. 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一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ii) 訂約方 (1) 賣方及承租人：桃源鑫能  
(2) 買方及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 **(iii) 桃源融資租賃一**

根據桃源融資租賃一，(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向桃源鑫能購買桃源租賃資產一，代價為人民幣104,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6,521,6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將桃源租賃資產一租賃予桃源鑫能，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37,389,036.80元(相等於約153,930,676.83港元)，租期自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書面通知當日起計為期十年。

#### **(iv) 租金付款**

桃源鑫能根據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一應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37,389,036.80元(相等於約153,930,676.83港元)，合共分39期按季支付。按估計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之基準，首三期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767,128.00

(相等於約3,100,290.21港元)、人民幣1,406,496.00元(相等於約1,575,838.12港元)及人民幣1,406,496.00元(相等於約1,575,838.12港元)，其餘36期的租金將以等額人民幣3,661,358.80元(相等於約4,102,186.40港元)支付。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桃源融資租賃一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04,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6,521,600.00港元)。桃源融資租賃一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5.292%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的108%。於桃源融資租賃一期內，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 (v) 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一，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桃源鑫能提供若干資產管理服務，包括資產檢查、營運監測及相關諮詢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744,000.00元(相等於約4,194,777.60港元)。桃源鑫能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分九期每年支付等額人民幣416,000.00元(相等於約466,086.40港元)的服務費。

#### (vi) 諮詢服務

根據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一，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桃源鑫能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包括有關融資租賃的架構及安排以及相關財務、稅務及經濟問題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432,000.00元(相等於約3,845,212.80港元)。桃源鑫能須分十期支付服務費，第一期費用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等於約1,747,824.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支付，其餘九期按每年等額人民幣208,000.00元(相等於約233,043.2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支付。

桃源融資租賃一、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一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一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能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根據桃源融資租賃一購買桃源租賃資產一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ii) 桃源租賃資產一的擁有權

於桃源融資租賃一期內，桃源租賃資產一的擁有權將授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租賃期內，桃源租賃資產一將由桃源鑫能供桃源項目一使用。於桃源融資租賃一期限屆滿後，且桃源融資租賃一項下到期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繳付後，桃源鑫能須按「現況」基礎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購買桃源租賃資產一，象徵式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2港元)。

(viii) 桃源融資租賃一的保證安排

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蘇州協鑫桃源擔保：根據蘇州協鑫桃源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其中包括)桃源鑫能於桃源融資租賃一、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一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一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諮詢費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2) 南京協鑫桃源擔保：根據南京協鑫桃源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其中包括)桃源鑫能於桃源融資租賃一、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一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一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諮詢費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3) 蘇州協鑫桃源股份質押協議一：根據蘇州協鑫桃源股份質押協議一，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桃源鑫能的100%股權，以保證桃源鑫能於桃源融資租賃一、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一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一項下的全部責任；
- (4) 桃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一：根據桃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一，桃源鑫能已抵押桃源租賃資產一，以保證桃源鑫能於桃源融資租賃一、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一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一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5) 桃源電費質押協議一：根據桃源電費質押協議一，桃源鑫能已質押其與國網湖南省電力公司就桃源項目一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以保證其於桃源融資租賃一、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一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一項下的責任。

## E. 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二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ii) 訂約方 (1) 賣方及承租人：桃源鑫輝  
(2) 買方及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 (iii) 桃源融資租賃二

根據桃源融資租賃二，(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向桃源鑫輝購買桃源租賃資產二，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484,8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將桃源租賃資產二租賃予桃源鑫輝，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47,957,424.08元(相等於約165,771,497.94港元)，租期自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書面通知當日起計為期十年。

### (iv) 租金付款

桃源鑫輝根據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二應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47,957,424.08元(相等於約165,771,497.94港元)，合共分39期按季支付。按估計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之基準，首三期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979,984.00(相等於約3,338,774.07港元)、人民幣1,514,688.00元(相等於約1,697,056.44港元)及人民幣1,514,688.00元(相等於約1,697,056.44港元)，其餘36期的租金將以等額人民幣3,943,001.78元(相等於約4,417,739.19港元)支付。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桃源融資租賃二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12,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484,800.00港元)。桃源融資租賃二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5.292%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的108%。於桃源融資租賃二期內，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 (v) 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桃源鑫輝提供若干資產管理服務，包括資產檢查、營運監測及相關諮詢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032,000.00元(相等於約4,517,452.80港元)。桃源鑫輝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分九期每年支付等額人民幣448,000.00元(相等於約501,939.20港元)的服務費。

(vi) 諮詢服務

根據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桃源鑫輝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包括有關融資租賃的架構及安排以及相關財務、稅務及經濟問題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696,000.00元(相等於約4,140,998.40港元)。桃源鑫輝須分十期支付服務費，第一期費用人民幣1,680,000.00元(相等於約1,882,272.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支付，其餘九期按每年等額人民幣224,000.00元(相等於約250,969.6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支付。

桃源融資租賃二、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二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二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輝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根據桃源融資租賃二購買桃源租賃資產二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ii) 桃源租賃資產二的擁有權

於桃源融資租賃二期內，桃源租賃資產二的擁有權將授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租賃期內，桃源租賃資產二將由桃源鑫輝供桃源項目二使用。於桃源融資租賃二期限屆滿後，且桃源融資租賃二項下到期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繳付後，桃源鑫輝須按「現況」基礎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購買桃源租賃資產二，象徵式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2港元)。

(viii) 桃源融資租賃二的保證安排

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蘇州協鑫桃源擔保：根據蘇州協鑫桃源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其中包括)桃源鑫輝於桃源融資租賃二、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二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二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諮詢費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2) 南京協鑫桃源擔保：根據南京協鑫桃源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其中包括)桃源鑫輝於桃源融資租賃二、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二及桃



源諮詢服務協議二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諮詢費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3) 蘇州協鑫桃源股份質押協議二：根據蘇州協鑫桃源股份質押協議二，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桃源鑫輝的100%股權，以保證桃源鑫輝於桃源融資租賃二、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二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二項下的全部責任；
- (4) 桃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二：根據桃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二，桃源鑫輝已抵押桃源租賃資產二，以保證桃源鑫輝於桃源融資租賃二、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二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二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5) 桃源電費質押協議二：根據桃源電費質押協議二，桃源鑫輝已質押其與國網湖南省電力公司就桃源項目二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以保證其於桃源融資租賃二、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二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二項下的責任。

## F. 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三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ii) 訂約方 (1) 賣方及承租人：桃源鑫源  
(2) 買方及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iii) 桃源融資租賃三

根據桃源融資租賃三，(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向桃源鑫源購買桃源租賃資產三，代價為人民幣11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4,364,4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將桃源租賃資產三租賃予桃源鑫源，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46,636,375.76元(相等於約164,291,395.40港元)，租期自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書面通知當日起計為期十年。

(iv) 租金付款

桃源鑫源根據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三應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46,636,375.76元(相等於約164,291,395.40港元)，合共分39期按季支付。按估計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之基準，首三期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953,377.00(相等於約3,308,963.59港元)、人民幣1,501,164.00元(相等於約1,681,904.15港元)及人民幣1,501,164.00元(相等於約1,681,904.15港元)，其餘36期的租金將以等額人民幣3,907,796.41元(相等於約4,378,295.10港元)支付。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桃源融資租賃三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1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4,364,400.00港元)。桃源融資租賃三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5.292%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的108%。於桃源融資租賃三期內，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v) 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三，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桃源鑫源提供若干資產管理服務，包括資產檢查、營運監測及相關諮詢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996,000.00元(相等於約4,477,118.40港元)。桃源鑫源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分九期每年支付等額人民幣444,000.00元(相等於約497,457.60港元)的服務費。

(vi) 諮詢服務

根據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三，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桃源鑫源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包括有關融資租賃的架構及安排以及相關財務、稅務及經濟問題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663,000.00元(相等於約4,104,025.20港元)。桃源鑫源須分十期支付服務費，第一期費用人民幣1,665,000.00元(相等於約1,865,466.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支付，其餘九期按每年等額人民幣222,000.00元(相等於約248,728.8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支付。

桃源融資租賃三、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三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三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源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根據桃源融資租賃三購買桃源租賃資產三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ii) 桃源租賃資產三的擁有權

於桃源融資租賃三期內，桃源租賃資產三的擁有權將授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租賃期內，桃源租賃資產三將由桃源鑫源供桃源項目三使用。於桃源融資租賃三期限屆滿後，且桃源融資租賃三項下到期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繳付後，桃源

鑫源須按「現況」基礎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購買桃源租賃資產三，象徵式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2港元)。

*(viii) 桃源融資租賃三的保證安排*

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蘇州協鑫桃源擔保：根據蘇州協鑫桃源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其中包括)桃源鑫源於桃源融資租賃三、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三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三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諮詢費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2) 南京協鑫桃源擔保：根據南京協鑫桃源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其中包括)桃源鑫源於桃源融資租賃三、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三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三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諮詢費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3) 蘇州協鑫桃源股份質押協議三：根據蘇州協鑫桃源股份質押協議三，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桃源鑫源的100%股權，以保證桃源鑫源於桃源融資租賃三、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三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三項下的全部責任；
- (4) 桃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三：根據桃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三，桃源鑫源已抵押桃源租賃資產三，以保證桃源鑫源於桃源融資租賃三、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三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三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5) 桃源電費質押協議三：根據桃源電費質押協議三，桃源鑫源已質押其根據桃源鑫源與國網湖南省電力公司就桃源項目三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以保證其於桃源融資租賃三、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三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三項下的責任。

## **2. 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

### **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 (ii) 訂約方
  - (1) 賣方及承租人：黎城協鑫
  - (2) 買方及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iii) 黎城融資租賃*

根據黎城融資租賃，(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向黎城協鑫購買黎城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12,876,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將黎城租賃資產租賃予黎城協鑫，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48,479,644.82元(相等於約278,396,594.06港元)，租期為期九年。根據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協鑫新能源集團亦須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行政費人民幣7,600,000.00元(相等於約8,515,040.00港元)。

*(iv) 租金及行政費付款*

黎城協鑫根據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48,479,644.82元(相等於約278,396,594.06港元)，須合共按36個季度分期支付。基於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第一及第二期分期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990,578.89元及人民幣2,563,353.33元(相等於約3,350,644.59港元及2,871,981.07港元)，而餘下34期款項為等額人民幣7,144,873.90元(相等於約8,005,116.72港元)。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黎城融資租賃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9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12,876,000.00港元)。黎城融資租賃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5.782%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8%。於黎城融資租賃期內，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行政費人民幣7,600,000.00元(相等於約8,515,040.00港元)須按季度分37期支付。首36期分期付款將為等額人民幣205,405.41元(相等於約230,136.22港元)，而最後一期分期付款則為人民幣205,405.24元(相等於約230,136.03港元)。

*(v) 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黎城資產管理協議，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黎城協鑫提供若干資產管理服務，包括資產檢查、營運監測及相關諮詢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700,000.00元(相等於約6,386,280.00港元)。黎城協鑫須按季度分37期支付服務費。首36期分期付款將為等額人民幣154,054.05元(相等於約172,602.16港元)，而最後一期分期付款則為人民幣154,054.20元(相等於約172,602.33港元)。

黎城融資租賃及黎城資產管理協議(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黎城協鑫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資產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根據黎城融資租賃購買黎城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i) 黎城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黎城融資租賃期內，黎城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授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租賃期內，黎城租賃資產將由黎城協鑫供黎城項目使用。於黎城融資租賃期屆滿後，且黎城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繳付後，黎城協鑫須按「現況」基礎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購買黎城租賃資產，象徵式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2港元)。

*(vii) 黎城融資租賃的保證安排*

根據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黎城協鑫須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黎城押金，有關押金須於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黎城租賃資產的代價前支付，以保證黎城協鑫於黎城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有權從黎城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黎城協鑫應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黎城協鑫須於接獲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黎城押金填補至人民幣7,980,000.00元(相等於約8,940,792.00港元)。黎城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黎城押金的餘額須用作抵銷應收黎城協鑫款項。黎城押金於黎城融資租賃期內無需計息。

此外，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蘇州協鑫黎城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蘇州協鑫黎城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黎城協鑫的100%股權，以保證黎城協鑫於黎城融資租賃及黎城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
- (2) 南京協鑫黎城擔保：根據南京協鑫黎城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黎城協鑫於黎城融資租賃及黎城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諮詢費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及

- (3) 黎城電費質押協議：根據黎城電費質押協議，黎城協鑫已質押其已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以保證其於黎城融資租賃及黎城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責任。

## 2. 進行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開發商，協鑫新能源集團不時需要資金建設其發電項目。藉使用太陽能設備的現有投資，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為協鑫新能源集團提供額外的流動性。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受惠於利用額外的營運資金就其他業務及經營活動撥資。

基於上述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相信且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 保利協鑫

由於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本身對保利協鑫而言，概無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乃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保利協鑫而言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保利協鑫之須予披露交易，而保利協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協鑫新能源

由於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本身對協鑫新能源而言，概無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乃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協鑫新能源而言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協鑫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而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4. 須予披露交易訂約各方之資料

###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

就保利協鑫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就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協鑫新能源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為光伏行業生產多晶硅及硅片，以及開發、管理及經營環保電站。

###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上林融資租賃協議、烏拉特融資租賃協議、金曦融資租賃協議、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一、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二及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三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份」	指	保利協鑫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份持有人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廣西電網」	指	廣西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金曦」	指 內蒙古金曦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內蒙古電力」	指 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源海」	指 內蒙古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曦諮詢服務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內蒙古金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內蒙古金曦提供的若干諮詢服務
「金曦電費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內蒙古金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內蒙古金曦將其與內蒙古電力就金曦項目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100%權利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金曦融資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內蒙古金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租賃金曦租賃資產訂立的協議
「金曦融資租賃協議」	指 金曦融資租賃、金曦諮詢服務協議、南京協鑫金曦擔保、蘇州協鑫金曦擔保、蘇州協鑫金曦股份質押協議、金曦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金曦電費質押協議
「金曦租賃資產」	指 用於金曦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通信電線、電纜、支架、接地電阻、逆變器、變壓器、匯流箱、開關盒、升壓站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金曦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內蒙古金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內蒙古金曦將金曦租賃資產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金曦項目」	指 一座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蘇尼特右旗的10兆瓦光伏發電站
「金曦押金」	指 內蒙古金曦根據金曦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80,600.00港元)

「黎城資產管理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黎城協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黎城協鑫提供的若干資產管理服務
「黎城電費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黎城協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黎城協鑫將其已訂立與黎城項目有關的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100%權利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黎城融資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黎城協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就租賃黎城租賃資產訂立的協議
「黎城協鑫」	指	黎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黎城租賃資產」	指	黎城協鑫所使用的若干固定及可調較支架、模組、匯流箱、逆變器、LTE設備、變壓器、電纜、開關裝置、電流探測器、接地電阻及其他光伏發電設備
「黎城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長治市黎城縣的3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黎城押金」	指	黎城協鑫根據黎城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7,980,000.00元(相等於約8,940,792.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金曦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就內蒙古金曦在金曦融資租賃及金曦諮詢服務協議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
「南京協鑫黎城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就黎城協鑫在黎城融資租賃及黎城資產管理協議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協鑫上林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就上林協鑫在上林融資租賃、上林資產管理協議及上林諮詢服務協議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
「南京協鑫桃源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就(i)桃源鑫能在桃源融資租賃一、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一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一下的責任；(ii)桃源鑫輝在桃源融資租賃二、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二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二下的責任；及(iii)桃源鑫源在桃源融資租賃三、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三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三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
「南京協鑫烏拉特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就烏拉特源海在烏拉特融資租賃及烏拉特諮詢服務協議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黎城融資租賃協議」	指	黎城融資租賃、黎城資產管理協議、蘇州協鑫黎城股份質押協議、南京協鑫黎城擔保及黎城電費質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林資產管理協議一」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上林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上林協鑫提供若干資產管理服務，費用為人民幣9,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979,920.00港元)

「上林資產管理協議二」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上林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上林協鑫提供若干資產管理服務，費用為人民幣6,125,000.00元(相等於約6,862,450.00港元)
「上林資產管理協議」	指	上林資產管理協議一及上林資產管理協議二
「上林諮詢服務協議一」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上林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上林協鑫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6,200,000.00元(相等於約6,946,480.00港元)
「上林諮詢服務協議二」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上林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上林協鑫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875,000.00元(相等於約4,341,550.00港元)
「上林諮詢服務協議」	指	上林諮詢服務協議一及上林諮詢服務協議二
「上林電費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上林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上林協鑫將其與廣西電網就上林項目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100%權利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上林融資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上林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租賃上林租賃資產訂立的協議
「上林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上林融資租賃、上林買賣協議、上林資產管理協議、上林諮詢服務協議、南京協鑫上林擔保、蘇州協鑫上林擔保、蘇州協鑫上林股份質押協議、上林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上林電費質押協議
「上林協鑫」	指	上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林租賃資產」	指	用於上林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太陽能追蹤系統、逆變器、變壓器、匯流箱、配電器、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
「上林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上林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上林協鑫將上林租賃資產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上林項目」	指	一座位於中國南寧市上林縣的60兆瓦漁業光伏發電站
「上林買賣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買方)與上林協鑫(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以買賣上林租賃資產
「上林押金」	指	上林協鑫根據上林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14,625,000.00元(相等於約16,385,850.00港元)
「國網湖南省電力公司」	指	國網湖南省電力公司常德供電分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金曦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內蒙古金曦在金曦融資租賃及金曦諮詢服務協議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
「蘇州協鑫金曦股份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內蒙古金曦的100%股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蘇州協鑫黎城股份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黎城協鑫的100%股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上林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上林協鑫在上林融資租賃、上林資產管理協議及上林諮詢服務協議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
「蘇州協鑫上林股份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上林協鑫的100%股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蘇州協鑫桃源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i)桃源鑫能在桃源融資租賃一、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一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一下的責任；(ii)桃源鑫輝在桃源融資租賃二、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二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二下的責任；及(iii)桃源鑫源在桃源融資租賃三、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三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三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
「蘇州協鑫桃源股份質押協議一」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桃源鑫能的100%股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蘇州協鑫桃源股份質押協議二」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桃源鑫輝的100%股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蘇州協鑫桃源股份質押協議三」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桃源鑫源的100%股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蘇州協鑫烏拉特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烏拉特源海在烏拉特融資租賃及烏拉特諮詢服務協議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
「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一」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桃源鑫能提供的若干資產管理服務

「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二」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桃源鑫輝提供的若干資產管理服務
「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三」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桃源鑫源提供的若干資產管理服務
「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一」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桃源鑫能提供的若干諮詢服務
「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二」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桃源鑫輝提供的若干諮詢服務
「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三」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桃源鑫源提供的若干諮詢服務
「桃源電費質押協議一」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桃源鑫能將其與國網湖南省電力公司就桃源項目一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100%權利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桃源電費質押協議二」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桃源鑫輝將其與國網湖南省電力公司就桃源項目二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100%權利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桃源電費質押協議三」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桃源鑫源將其與國網湖南省電力公司就桃源項目三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100%權利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桃源融資租賃一」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租賃桃源租賃資產一訂立的協議

「桃源融資租賃二」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租賃桃源租賃資產二訂立的協議
「桃源融資租賃三」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租賃桃源租賃資產三訂立的協議
「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一」	指	桃源融資租賃一、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一、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一、南京協鑫桃源擔保、蘇州協鑫桃源擔保、蘇州協鑫桃源股份質押協議一、桃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一及桃源電費質押協議一
「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二」	指	桃源融資租賃二、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二、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二、南京協鑫桃源擔保、蘇州協鑫桃源擔保、蘇州協鑫桃源股份質押協議二、桃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二及桃源電費質押協議二
「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三」	指	桃源融資租賃三、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三、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三、南京協鑫桃源擔保、蘇州協鑫桃源擔保、蘇州協鑫桃源股份質押協議三、桃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三及桃源電費質押協議三
「桃源租賃資產一」	指	用於桃源項目一的若干組件、電纜、支架、逆變器、補償裝置、預製機組、控制機組、匯流箱、變壓器及其他光伏設備
「桃源租賃資產二」	指	用於桃源項目二的若干組件、逆變器、補償裝置、預製機組、控制機組、匯流箱、變壓器、支架、電纜、開關盒及其他光伏設備
「桃源租賃資產三」	指	用於桃源項目三的若干組件、電纜、支架、逆變器、補償裝置、預製機組、控制機組、匯流箱、變壓器及其他光伏設備
「桃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一」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桃源鑫能將桃源租賃資產一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桃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二」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桃源鑫輝將桃源租賃資產二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桃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三」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桃源鑫源將桃源租賃資產三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桃源項目一」	指 一座位於中國湖南省桃源縣雞婆山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
「桃源項目二」	指 一座位於中國湖南省桃源縣莊家橋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
「桃源項目三」	指 一座位於中國湖南省桃源縣砌口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
「桃源鑫輝」	指 桃源縣鑫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桃源鑫能」	指 桃源縣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桃源鑫源」	指 桃源縣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烏拉特諮詢服務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烏拉特源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烏拉特源海提供的若干諮詢服務
「烏拉特電費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烏拉特源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烏拉特源海將其與內蒙古電力就烏拉特項目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100%權利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烏拉特融資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烏拉特源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租賃烏拉特租賃資產訂立的協議

「烏拉特融資租賃協議」	指	烏拉特融資租賃、烏拉特諮詢服務協議、南京協鑫烏拉特擔保、蘇州協鑫烏拉特擔保、蘇州協鑫烏拉特股份質押協議、烏拉特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烏拉特電費質押協議
「烏拉特租賃資產」	指	用於烏拉特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匯流箱、逆變器、電纜、開關盒、升壓站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烏拉特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烏拉特源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烏拉特源海將烏拉特租賃資產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烏拉特項目」	指	一座位於內蒙古巴彥淖爾市烏拉特後旗的40兆瓦光伏發電站
「烏拉特押金」	指	烏拉特源海根據烏拉特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6,400,000.00元(相等於約7,170,560.00港元)
「烏拉特股份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內蒙古源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內蒙古源海將烏拉特源海的100%股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烏拉特源海」	指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204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